



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
The Cosmetic & Perfumery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td.

九龍尖沙咀山林道46-48號運通商業大廈308室
ROOM 308, WINNING COMMERCIAL BUILDING, 46-48 HILLWOOD ROAD, TSIMSHATSUI, KOWLOON, HONGKONG
TEL: (852)2366 8801 FAX: (852)2312 0348 EMAIL: info@cosmetic.org.hk

衛生事務委員會於2015年2月17日舉行的特別會議

「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」代表理事長何紹忠就《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諮詢文件》發表意見

「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」成立於1980年，至今已經35年，本會宗旨一向為服務同業，及提升業界水平，亦同時為業界與消費者以至社會大眾的溝通平台。

自2012年10月「DR 醫學美容事故」發生後，引起社會大眾的關注，政府以「食物及衛生局」局長高永文醫生為首的官員們，均將事件定性為「醫療事故」，但不幸在傳媒的渲染報導下，給與大眾的錯誤的訊息，令到消費者對事件感到模糊，業界無所適從；其次是害群之馬乘機混水摸魚，對業界的傷害持續；最後是有關的負面影響，令原本有志入行的青少年卻步，令行業的未來發展受到嚴重打擊。

政府近年不斷鼓吹行業專業化，積極推行「資歷架構」、持續進修提升專業水平等工作，但卻未有提出對美容業界的長遠規劃的具體說明，美容業界為此多次提出要求政府成立「美容業發展委員會」，令業界有清晰明確的發展藍圖，可以將美容業發展成，足以能夠與鄰近地區競爭的產業，可惜政府一直迴避此問題，至今未有回應，業界對此深感可惜。

本會對於《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諮詢文件》在基本原則上贊同，尤其是文件內第六章對「機構的標準」涵蓋為三個規管範疇，即B6的處所管理、B7的環境設備、B8的感染控制。有關建議將大大減低無論是醫療或美容工作的風險。但本會對文件建議的執行部份仍有不少疑慮及建議，尤其是或會應用在美容院及美容機構的部份：

1. 委任負責人/持牌人：不應偏重侷限於某些專業人士，須按該「處所」的實用性質而區分，將更有效地運用人材及成本。
2. 高風險醫療行為的評估：目前有很多持之以恆的美容行為，如紋眉、激光(第3B, 4類)、水磨嫩膚、吸力按摩等常見的項目，過往多年以來均未有發生嚴重事故，在重新評估時或會納入為高風險行為，會對行業做成不必要的衝擊，應事先按照實例及廣泛諮詢。
3. 對稍後進行的「醫療儀器的規管」問題：目前本地未有對美容儀器作出定義，我們強烈建議在進行「醫療儀器的規管」時，千萬不可一刀切。事實上，本地入口的美容儀器大部份均來自世界先進地區，本身已有極嚴格的驗證與分類，不少更有附設相關培訓課程給與操作人員，目前同樣未有聽聞因此引發的事故，政府部門宜加以監管，而不應草率分類。

最後，本會謹代表本會與業界，感謝「衛生事務委員會」與相關部門官員為事件付出的努力，祝願各位新春快樂！身體健康！